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711號

原告 杜米嵐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峰騏

被告 妮蓓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在新北市林口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